

務者、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本款人員為優先實施對象)，每年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

三、「117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之五、決策參與之評核項目(二)機關晉用女性常務副首長、幕僚長、三級機關女性常務正副首長及幕僚長、主管人員與簡任非主管情形，以及培力中高階女性人員(係指擔任單(跨)列薦任第8職等以上女性正、副主管及簡任職務公務人員)情形，其評核指標內容為中高階女性主管於考核期間參加中高階人員培訓課程比率。

四、為符合前開規定，本室115年度擬規劃辦理訓練說明如下：

- (一)依前開「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規定，針對本局同仁部分，預計辦理各 1 場次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數位學習課程；至實體課程及中高階女性主管培訓課程部分，俟本會人事室召開本會人事室暨所屬人事機構工作圈小組會議，於會上討論並據以配合辦理相關課程或薦送同仁參訓。
- (二)至性別平等業務人員(綜合監理組王科員○○及本室毛科員○○等 2 人)須達成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部分，擬薦送渠等人員參加會局辦理相關性別平等相關進階課程，或督請自行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或其他學習網站完成學習時數。另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毛科員○○)於前開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應含 2 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課程部分，亦比照前開方式辦理。

決議：

- 一、於辦理相關性別平等課程前，通知應到訓主管及同仁辦理時間等資訊，於課程當日再次提醒渠等參與課程，確保參訓率達成考核標準。
- 二、於 115 年 11 月底前檢視是否達成參訓率考核標準，並提醒未完成訓練時數同仁儘速參訓。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5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 1710 會議室

三、主席：蔡委員兼主席火炎

紀錄：毛柔文

四、出席人員：

劉委員純斌

劉純斌

陳委員映秀

陳映秀

王委員綺華

王綺華

賴委員純青(請假)

許委員文君

許文君

柳李委員羣

柳李羣

五、列席人員